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海财农〔2021〕1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4.30强对流天气自然灾害救助 资金的通知

各区镇（街道）财政局、农工（社）局：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紧急下达南通等地区风雹灾害救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〔2021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“突发大范围强对流天气灾害”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批准（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

[2021]387号)，现将省下拨的200万元和区财政安排的277万元专项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明细见附件）：

做几点要求：

1.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民生优先、专款专用、公平公正、注重绩效的原则。
2. 各区镇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救灾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确保救灾资金使用规范、透明、安全、有效。

附件：强对流天气受灾救灾补助资金下拨明细表



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

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27日

附件

## 强对流天气受灾救灾补助资金下达明细表

补助对象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
三星镇	30
海门街道	20
三厂街道	27
临江镇	30
海门港新区	100
常乐镇	50
悦来镇	60（10万元三峡移民）
四甲镇	80
余东镇	40
正余镇	40
海永镇	0
合计	477

#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

办文单[2021]387

来文单位：

农业农村局

收文日期：2021-05-18

文件原号：海农发[2021]120号

来文标题：

关于4.30强对流天气自然灾害救助的请示

拟办意见：

呈陈区长批示。

陆婷婷

2021-05-18

会办意见：

拟同意。呈沈区长批示。

陈敢

2021-05-19

领导批示：

同意。

沈旭东

2021-05-22

办理、归档处理意见：

发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

政府办综合科5

2021-05-24

#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

## 文件

海农发〔2021〕120号

签发人：夏林辉 周 虎

### 关于4·30强对流天气自然灾害救助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受地面气旋与对流系统共同影响，4月30日的极端天气对我区造成极大的损失。为更好地帮助受灾群众生产自救，渡过难关，根据各区镇实际情况，区应急管理局和农业农村局参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91号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经多次讨论研究，形成南通市海门区2021年救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需拨付资金600万元。此件涉及区财政局，已征求区财政局意见，区财政局意见附后。

专此请示。

附件：1. 强对流天气受灾救灾补助资金方案  
2. 情况说明

海门区应急管理局

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17日

(联系人：施 雷 电话：13814633003)

---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17日印发

附件 1:

## 强对流天气受灾救灾补助资金方案

补助对象	拟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三星镇	30
海门街道	20
三厂街道	27
临江镇	30
海门港新区	100
常乐镇	50
悦来镇	60（10 万元三峡移民）
四甲镇	80
余东镇	40
正余镇	40
海永镇	0
农业农村局（船舶）	123
合计	600